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 2022 年度的任职期间为：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桂岗	7	0	7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积极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21 年度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关键工作节点和要求》、《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有关事项》。

本人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关于为杨仁贵先生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2/4/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丘北）节水灌溉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而质押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济宁市兴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4/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为其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7.《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2/7/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向 	同意

			关联方取得资金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为自身债务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2/8/19	1.《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6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9/26	1.《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10/27	1.《关于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它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

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在此要衷心地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在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潘桂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